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生生用平板電腦借用及管理辦法

 111.11.02資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壹、借用及歸還：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教師提前二週至教務處資訊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如需使用專科教室需同時至教室預約系統預約，平板使用完成後須立即歸還至資訊組。

二、借用教師領取及歸還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平板配件(如:充電車、箱子、充電相關線材、套、保護貼等)，如有損壞或遺失，依本辦法第參項處理。

三、借出平板電腦數量分成群組設備，依一台充電車配30台平板電腦為原則。

四、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貳、保管與使用：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由資訊組統一派送安裝。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 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教師若經察覺學生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使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學生如違反本規定依校規處理。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傳輸線、電源充電器等)不慎遺失或損壞時，應賠償相同設備。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請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單機設備，整學期借用者借用人必須提出簡易教學計畫，計畫內需描述上課內容及平板電腦應用之時機與方式。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申請時填寫 |
| 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 申請人電話 |  |
| 申請用途 | * 1：生生用平板教學
* 2.其他（請填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
 |
| APP需求 | 推車平板屬MDM控管，申請之APP請以免費下載為主，付費軟體不提供，須安裝之APP須提前二週聯絡資訊組申請安裝 |
| 借用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使用地點  |
| 借用數量 | 充電車平板 編號： ; 共計 台 單機平板 編號： ; 共計 台配件：充電線 條；充電插頭 顆其他：＿＿＿ ＿＿ |
| 申請人簽名 | 承辦人員簽名 | 審核人員簽名 |
| 歸還時填寫 |
| 歸還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逾期 | □是;說明:□否 |  |
|  |
| 平板狀況 | □正常 □故障;說明: | 【充電車平板，請填寫故障平板編號】 |
|  |
| 申請人簽名 | 承辦人員簽名 |

註：

1.教師因教學需要長期借用平板電腦，須於借用申請表內敘明原因，教務處依申請內容，有審核借用准駁之權利。

2 .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箱子、充電相關線材、套、保護貼等)，歸還平板電腦時，請先將平板充飽電，並自行備份個人資料。